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湯啟中

訴訟代理人 湯含夷

被上訴人 先進微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昌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2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參照）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固稱：被上訴人違法歇業

造成上訴人頓失工作致生損失，惟原審判決未依習慣及法理判決被上訴人給付預告工資及損害賠償，有悖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違反民法第1條、第72條之規定等語，然未表明所稱習慣、法理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具體內容，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抽象指摘違背法令，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亦未指明依何卷內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玲玉

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